上海开放大学文件

沪开大教〔2020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证使用及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：

为了加强学历教育学生证规范化管理，现将《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证使用及管理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证使用及管理规定

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

2020年11月27日

附件

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证使用及管理规定

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证，是由上海开放大学签发给已注册学籍的学生的身份证明证件。学生应当妥善保管、爱护和使用。为了切实加强对学生证的管理，特作如下规定:

一、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制作，新生注册学籍后，由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发放给学生。

二、学生证仅供本人使用，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损坏、涂改，不得转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学生来校学习和进入考场应当携带学生证，并自觉接受检查。

四、学生证如有损坏、遗失，应当立即向所在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说明原因并申请补办。经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审核同意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补证手续。

五、学生退学或毕业离校后，学生证自动失效。

六、如有违反学生证使用及管理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理。